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家庭财产保险附加险条款（修订）

F-K-015 附加居家责任保险条款

投保家庭财产保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保险，本附加保险条款与家庭财产保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家庭财产保险条款为准。

（一）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限内，本公司赔偿被保险人或与被保险人一起居住的家庭成员在住所内由于疏忽和过失对第三者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的直接损失，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因上述经济赔偿纠纷引起的合理的、必要的诉讼、抗辩费用，和其他事先经本公司同意支付的费用。

本附加保险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列明的赔偿限额。如果本公司需赔偿不止一方，则对各方的总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列明的赔偿限额。

第三者：指除本公司、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家政服务人员、共同居住的人员以外的任何其他人。

（二）除外责任

本公司对下列情况不承担赔偿责任：

1. 对被保险人及其直系亲属、与其一起居住的家庭成员、被雇佣的家政服务人员或合租人、**承租人**的人身伤害，或被保险人及其直系亲属、与其一起居住的家庭成员、被雇佣的家政服务人员或合租人、**承租人**所有的、保管的或控制的财产的损失或损毁；

2. 由于下列原因引起或带来的经济赔偿责任：

- 1) 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的职业、经营或交易；
- 2) 电梯、起降机、机动车辆、飞机、船舶或以机械和/或电力为动力的运载工具的所有权、占有或使用。

3. 与第三者订立的协议下应承担的、没有协议则不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4. 因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的任何动物引起或带来的责任；

5. 燃放烟花爆竹引起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6. 任何类型的传染病导致的赔偿责任；

7. 任何类型的罚金、处罚或惩戒性赔偿；

8. 由以下原因引起或带来的责任：

- 1) 侵犯设计图、版权、专利权、商标或注册设计；或

- 2) 中伤或诽谤;
- 3) 谋杀、寻衅、殴斗、从事犯罪行为;
- 4) 被保险人或与其一起居住的家庭成员精神错乱时对第三者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9. 磨损和损耗、或装修住所引起的成本或费用，无论根据租约被保险人是否对该成本或费用依法负有责任;

10. 由其他保险合同专门保障的责任。

(三)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1. 被保险人收到第三者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2.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